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進展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

茲提述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1年11月11日、2012年3月12日、2012年3月21日、2012年6月15日、2013年5月23日及2014年3月21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15日的公告中所述，下列有關本公司凱源煤礦及澤旭煤礦之更新重組建議(現再定義為「優化升級更新方案」)已提呈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炭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作審批：

1. 本公司之凱源煤礦將改造及升級，而授予本公司之澤旭煤礦勘察權將終止；及
2. 本公司正進行開採活動之凱源煤礦之開採面積建議由1.1596平方公里增至4.12平方公里(「凱源擴大範圍」)，估計煤礦資源約為131,180,000噸。

按照昌吉回族自治州國土資源局(「**昌吉國土資源局**」)的要求，為促進資源整合工作，以及加快完成准東煤田西黑山煤炭礦區(該區為本公司澤旭煤礦及凱源煤礦之所在地)內各礦權人劃定礦區範圍程序之目的，澤旭公司及凱源公司分別與相關公司簽訂了以下四份無爭議協議(「**該四份無爭議協議**」)，以處置澤旭煤礦及獲得凱源擴大範圍：

1. 第一份無爭議協議

於2017年8月15日，澤旭公司與新疆金能礦業有限公司(「**金能公司**」)簽訂了一份無爭議協議(「**第一份無爭議協議**」)，據此，金能公司將佔用澤旭煤礦內面積0.297平方公里的範圍，及可向新疆國土資源廳申請劃定該礦區範圍。金能公司將於協議簽訂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澤旭公司支付補償款人民幣505,197元。該補償款是以面積0.297平方公里乘以協議補償價每平方公里人民幣486,000元及協議補償倍數3.5計算得出。上述補償標準乃由昌吉國土資源局決定。

2. 第二份無爭議協議

於2017年8月15日，澤旭公司與新疆北山礦業有限公司(「**北山公司**」)簽訂了一份無爭議協議(「**第二份無爭議協議**」)，據此，北山公司將佔用澤旭煤礦內面積2.582平方公里的範圍，及可向新疆國土資源廳申請劃定該礦區範圍。北山公司將於協議簽訂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澤旭公司支付補償款人民幣4,391,982元。該補償款是以面積2.582平方公里乘以協議補償價每平方公里人民幣486,000元及協議補償倍數3.5計算得出。上述補償標準乃由昌吉國土資源局決定。

3. 第三份無爭議協議

於2017年8月15日，凱源公司與金能公司簽訂了一份無爭議協議(「**第三份無爭議協議**」)，據此，凱源公司將佔用金能公司煤礦探礦範圍內面積1.292平方公里的範圍(「**第一擴大範圍**」)，及可向新疆國土資源廳申請劃定該礦區範圍。凱源公司將於協議簽訂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金能公司支付補償款人民幣2,197,692元。該補償款是以面積1.292平方公里乘以協議補償價每平方公里人民幣486,000元及協議補償倍數3.5計算得出。上述補償標準乃由昌吉國土資源局決定。

凱源公司將從金能公司佔用的第一擴大範圍，位於凱源公司現正運營的凱源煤礦旁邊。

4. 第四份無爭議協議

於2017年8月15日，凱源公司與北山公司簽訂了一份無爭議協議(「**第四份無爭議協議**」)，據此，凱源公司將佔用北山公司煤礦採礦範圍內面積0.016平方公里的範圍(「**第二擴大範圍**」)，及可向新疆國土資源廳申請劃定該礦區範圍。凱源公司將於協議簽訂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北山公司支付補償款人民幣27,216元。該補償款是以面積0.016平方公里乘以協議補償價每平方公里人民幣486,000元及協議補償倍數3.5計算得出。上述補償標準乃由昌吉國土資源局決定。

凱源公司將從北山公司佔用的第二擴大範圍，位於凱源公司現正運營的凱源煤礦旁邊。

金能公司及北山公司分別根據第一份無爭議協議及第二份無爭議協議將佔用的澤旭煤礦總面積2.879平方公里的範圍，為澤旭煤礦的所有面積範圍。該兩份協議完成後，澤旭煤礦勘察權將失效。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該勘察權的賬面值為零。由於澤旭煤礦未開始開採，因此於過去年間其未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就本公司所知，凱源公司分別根據第三份無爭議協議及第四份無爭議協議將佔用的第一擴大範圍及第二擴大範圍仍未開始開採。該兩份協議完成後，本公司仍需向相關國土資源部門辦理正式程序以取得該等擴大範圍的勘察權及隨後的採礦權。當取得相關勘察權或採礦權後，本公司將聘請專業人士對第一擴大範圍及第二擴大範圍的煤潛在儲存量進行評估及對該等擴大範圍進行估值。於會計方面，該等擴大範圍將會以非流動資產內的「佔用擴大範圍之不可退還訂金」入賬於本公司會計賬目中，數額為人民幣2,224,908元(相等於約港幣2,602,809元)。如合適，於與政府部門落實後，該入賬將會轉為財務狀況表下的無形資產。於取得勘察權或採礦權後，本公司將會就第一擴大範圍及第二擴大範圍的煤潛在儲存量、估值及會計入賬方面再與專業人士(包括其估值師及審計師)商討，以及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進一步公告。

根據優化升級更新方案，凱源煤礦之開採面積建議由1.1596平方公里增至4.12平方公里。就第一擴大範圍及第二擴大範圍而言，由於該等範圍原分別由金能公司及北山公司所擁有，因此需分別簽署第三份無爭議協議及第四份無爭議協議，以轉讓該等範圍及作為取得該等範圍的勘察權及隨後的採礦權的重要

程序之一。於第三份無爭議協議及第四份無爭議協議完成後，凱源煤礦之面積將僅增至約2.4676平方公里。至於餘下建議增加面積約1.6524平方公里，就本公司所知，該範圍位於凱源煤礦旁邊及現由政府所擁有。為取得該範圍的勘察權及隨後的採礦權，本公司仍需向相關國土資源部門辦理正式程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進一步公告。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金能公司及北山公司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四份無爭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本公司仍未就第一擴大範圍及第二擴大範圍取得勘察權或採礦權，以及該兩個擴大範圍的煤儲存量及估值仍未確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除羅方紅女士因於本公告日期未能聯絡之外。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2017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羅方紅女士及王翔飛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以及一名替代董事王四維先生(王翔飛先生之替代董事)。